

## 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神》，结合我校实际，特

济学、管理学、法学、  
学科门类。

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成，设正、副主席，每  
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  
和法律，遵守学校规

2. 达到本科专业  
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

4. 学位课程考试  
≥2；

5. 参加全国大学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

6. 参加学校规定  
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

7. 普通话水平测  
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

(二) 凡我校转

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

1. 拥护中国共产  
和法律，遵守学校规

2. 达到本科专业  
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

4. 学位课程考试

5. 有一定的科研  
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

6. 相关学院根据  
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  
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  
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党的领导，全面贯彻

章制度，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平均成绩≥75分，且

英语成绩(含有实践课程以授予学士学位应

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一级或以上)，或英语

型发展重点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党领导，教学秩序科也发生综合下理身

制度，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自原所在专业授予学位  
方可换发。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党的领导，全面贯彻

章制度，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平均成绩≥75分，且

英语成绩(含有实践课程以授予学士学位应

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一级或以上)，或英语

型发展重点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党领导，教学秩序科也发生综合下理身

制度，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创新及社会实践成绩(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教学

该转型发展专业应达的要求，经教学委员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学

均成绩≥75分，且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其时，应自守：1. 早上起床应开窗通风；2. 若床上用品有霉味；3. 室内环境应保持清洁；4.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

可见，室内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应引起重视。可采取以下措施：1.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2. 床上用品应定期清洗；3.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

1.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2. 床上用品应定期清洗；3.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4.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

1.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2. 床上用品应定期清洗；3.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4.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

1.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2. 床上用品应定期清洗；3.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4.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

1. 居室换气应定期开窗通风；2. 床上用品应定期清洗；3.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4. 居室环境应保持清洁。

分条件，提  
学上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出  
者名单及材料  
会通过建议报  
学院学士学位  
统计表》上登  
会秘书处统一  
议，审议授予  
公布，并颁发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格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学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教  
以报告形式上  
员会秘书处初  
批，审议通过

言測抑委學商  
變字情況總計  
製視學位評定

的“是平親子  
國”類字詞不  
的更端論定身

卓及精研流衍  
學士學位申請  
向學教務委員  
會《實測抑委  
學在給予暫緩  
等和評定委員  
會可否參照會  
單向學教處文

安屬平先生函

定國學生，可

件從尋在。

、張東蓀聯申  
討定委委員會  
學學位評定委  
生部）為開學

### 第三章 普通

**第九条** 凡我校攻读辅修专业，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

1.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不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

1.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一致；
2. 先由学生个人填写《双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及辅修专业学院。

3. 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根据上述条款逐个审查辅修专业学生资格，提出拟授予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名单，填写《双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及《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由辅修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审核。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

### 第四章 成人

**第十四条** 我校授予

### 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

件；

平均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

分。

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情况，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统计表》，由学院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

### 成人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 围,为在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等教育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夕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间。
-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  
士学位。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 第十七条** 授  
予成  
人高  
等教育  
本科毕  
业生,符  
合下列  
条件者,  
可授予  
成人高  
等教育  
学士学位。  
1. 考  
试成绩  
合格;  
2. 修  
完教学  
计划;  
3. 课  
程学习  
达到规  
定学分  
要求;  
4. 毕  
业论文  
合格;  
5. 考  
试合格  
者,由  
学校授  
予学位  
证书。
1. 申  
请。成  
人高  
等教育  
本科毕  
业生,符  
合下列  
条件者,  
可授予  
成人高  
等教育  
学士学位。  
1. 考  
试成绩  
合格;  
2. 修  
完教学  
计划;  
3. 课  
程学习  
达到规  
定学分  
要求;  
4. 毕  
业论文  
合格;  
5. 考  
试合格  
者,由  
学校授  
予学位  
证书。

继续教育学院受理并初审学位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包(包括:申请表、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证书(复印件)、申请表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名单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名单报省学位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名单报省学位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名单报省学位办。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 第五章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进行复查。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进行复查。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进行复查。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